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98949

聯絡人：胡淳淨

電 話：(04)3706125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1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2187A00_ATTCH1.pdf、00121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廢止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」發布令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60010928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月20日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